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吳高直

電話：(02)23835769

傳真：(02)23328950

電子信箱：kaochih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0134648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 (1101346488(署令).pdf)

主旨：「**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**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以漁四字第1101346488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內容已納入「**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**」有關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補助將依「**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**」規定辦理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予以廢止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）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專責人員、養殖漁業組(均含附件)



農業處漁牧科 110/02/25



1100039168